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家新先生、独立董事於恒强先生、董事赵瑜女士、董事杨延峰先生、董事蒋春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起如女士主持，副总经理袁爱钧先生、财务总监曾令君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2021年7月15日，公司与肇庆市科培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科培”）、马鞍山沅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志教育”）以及马鞍山学院签订《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转让方赛为智能向购买方沅志教育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学校马鞍山学院100%举办者权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如马鞍山学院截至2021年5月31日负

债超过 900,000,000.00 元，交易对价在 550,000,000.00 元基础上相应扣减，扣减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最后一次款项支付时扣除。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赛为智能已累计收到转让款项共计 340,000,000.00 元。另经甲乙双方确认，马鞍山学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负债金额为 914,586,400.00 元，扣减金额为 14,586,400.00 元，还剩 195,413,600.00 元应收款项。转让协议约定第三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为“举办者变更申请已完成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截至目前，举办者变更申请还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为加快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防范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广大股东利益，经与泷志教育充分沟通，达成《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购买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73,500,000.00 元，前述款项支付后，购买方即履行完毕了《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项下购买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即交易对价）的全部支付义务，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购买方或其他相关主体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在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甲乙双方仍应尽最大努力履行《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及其他相关情况，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郭荣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